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安定基金，係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合併設立之。</p> <p>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安定基金設立完成後，承受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權利義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安定基金，係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合併設立之。</p> <p>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安定基金設立完成後，承受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權利義務。</p>	<p>鑒於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四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事項為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避免法令適用疑義。</p>
<p>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u>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四、<u>購買國內成分證券之</u></p>	<p>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u></p> <p>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u>提請董事會核議</u>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一、鑒於安定基金前已清償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標售案而向金融機構所為之借款，復因我國保險市場逐漸擴大，產、壽險業者依規定所分別提撥之安定基金資金將逐年累積，以充實未來處理我國經營不善保險業退場事務之財源。為使安定基金之資金在穩健原則下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俾使累積資金適度增長，爰參考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p>

<p><u>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安定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五、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u></p> <p><u>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u></p> <p><u>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tw)級以上。</u></p> <p><u>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u></p>		<p>與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規定，修正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及增訂第三款文字。</p> <p>三、參考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發布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又為即時反映資金累積部位之需要，就投資總額度之規範，明定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安定基金淨值(基金餘額加累積餘絀加淨值其他項目之合計數)百分之二十，並應依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控管。</p> <p>四、為提升資金部位短期運用效益，參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運用項目。</p> <p>五、考量本次已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及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p>
---	--	---

<p><u>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u> <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u> <u>達 Aa3 級以上。</u></p> <p><u>安定基金應訂定資</u> <u>金運用管理要點，報主</u> <u>管機關備查。</u></p> <p>安定基金之資金運 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 案，<u>經董事會通過後</u>據 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 用之成效，應<u>經董事會</u> 備查。</p>		<p>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 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 令，增訂安定基金之資 金運用項目，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p> <p>六、為增進安定基金資金 安全及有效運用，增 訂第三項，安定基金 應訂定資金運用管理 要點，報主管機關備 查，該要點內容應包 括風險控管措施。</p> <p>七、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四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 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 程擬具年度<u>工作計畫</u>，<u>經</u> <u>董事會通過後</u>，報主管機 關核定，並於<u>每年七月三</u> <u>十一日前</u>，檢具次年度預 算書及<u>工作計畫</u>，另於每 年<u>四月十五日前</u>，檢具上 年度決算書及<u>工作成果</u> (<u>報告</u>)，<u>經董事會通過後</u>， 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安定基金因市場重 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 要，而需增加之支出，<u>經</u> <u>董事會通過</u>，報主管機關 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 辦理。</p> <p>第一項預算書至少 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 收支<u>營運</u>預計表、現金流 量預計表及<u>淨值變動預</u> <u>計表</u>；年度決算書至少應 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u>營</u></p>	<p>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 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 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 及營運計畫送主管機關 核定，並於年度開始二 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 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 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 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 定。</p> <p>安定基金因市場重 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 要，而需增加之支出，<u>經</u> <u>提請董事會同意</u>，報<u>經主</u> <u>管機關核定</u>後，得列入年 度決算辦理。</p> <p>第一項預算書至少 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 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 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 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 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p>	<p>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 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 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 規定，修正第一項關於 預算書及決算書等相關 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時程，並酌修文字。</p> <p>二、為齊一文字規範，酌修 第二項文字。</p> <p>三、依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預 、決算書表之規定，爰 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四、配合第一項明定預、決 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規定，爰酌修第四項文 字。</p> <p>五、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 第五項關於第一項之決 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p>

<p><u>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u></p> <p>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目錄。</p> <p>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p>	<p>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安定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二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p> <p>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安定基金。</p> <p><u>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u></p>	<p>第十五條 安定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p> <p>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安定基金。</p>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及安定基金業務辦理情形，將第一項安定基金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安定基金目前並無設置副董事長，增訂第三項關於董事長請假等情形之職務代理規定。</p> <p>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關於董事總人數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應具備一定專業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安定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二、<u>工作計畫之審核及</u></p>	<p>第十六條 安定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安定基金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並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內容</p>

<p>推行。</p> <p>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四、<u>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u>。</p> <p>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六、重要人事之任免。</p> <p>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p> <p>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u>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u>。</p> <p>十、<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十一、<u>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u>。</p>	<p>推行。</p> <p>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四、<u>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u>。</p> <p>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六、重要人事之任免。</p> <p>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p> <p>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p>	<p>，修正第二款文字。至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p>
<p>第十七條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u></p> <p>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u>且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u>三個月至少</u>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p> <p>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p>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董事會召集權人及受託代理出席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並依安定基金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第一項董事會召開頻率。</p> <p>二、為齊一文字規範，酌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現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現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u>四分之三</u>以上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內部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三、安定基金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申請貸款。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 七、依本法<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所為基金之動用事項。</u> 八、以基金填補短絀。 <p>前項各款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現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現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內部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三、安定基金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申請貸款。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p>前項各款決議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u>並報請</u>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由，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並為強化董事會就重要議案之決議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本文但書重要事項決議之同意門檻提高至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三、為齊一文字規範，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p>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由，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監督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執行。 四、<u>列席董事會會議。</u> 五、<u>審查年度決算。</u> 六、<u>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u></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監督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p>	<p>為強化監察人職權，增列第四款列席董事會會議為監察人職權。又配合第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有關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之規定，爰增列第五款。至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u>五分之四</u>。 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安定基金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u></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u>三分之二</u>。 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u>計算第一項比例時，對於經本會指定之董事，應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u>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p>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鑒於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對於不計入董事連任比例已作規定，復考量第十五條及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八條關於董事資格皆無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示情形，爰刪除第三項。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解除安定基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形。 四、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有關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第七項</p>

<p><u>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一、<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二、<u>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安定基金利益。</u></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安定基金之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一、<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二、<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三、<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四、<u>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p>	<p>任時為止。</p> <p>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p> <p>一、任期屆滿前自行提出解聘者。</p> <p>二、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p> <p>三、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p> <p>四、有其他對安定基金不利之行為者。</p> <p>董事如有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其解聘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生效力。</p>	<p>及第八項，俾明確規範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監察人及董事之消極資格。</p> <p>五、現行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董事解任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予以合併，並增訂須報主管機關解任之規定，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九項。</p>
--	--	---

<p><u>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u>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安定基金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u></p> <p><u>安定基金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於任期屆滿前自行辭職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解任：</u></p> <p><u>一、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u></p> <p><u>二、有其他對安定基金不利之行為者。</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推選董事長時，不在此限。</p> <p>前條及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經董事會委任辦理專項事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推選董事長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及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經董事會委任辦理專項事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關係人，</p>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就利益衝突事項應自行迴避者，明列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為規範對象，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總經理亦屬規範對象。</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增列第四項關於董事、監察人含其關係人與安定基金為交易之禁止規定。</p> <p>三、現行第四項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五項。</p>

<p><u>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安定基金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安定基金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u>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第二十五條 安定基金所設置各事務承辦部門，其各級人員得以專職雇用之。</p> <p>前項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報主管機關核定。</p> <p><u>安定基金應於主管以上人員異動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二十五條 安定基金所設置各事務承辦部門，其各級人員得以專職雇用之。</p> <p>前項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為齊一文字規範，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安定基金之管理，爰參考監督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安定基金應就各部門主管以上人員之異動，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u>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u>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一項</u>，於發布施行時董事任期尚未屆</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針對本次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部分，明定董事之當屆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但書規定。</p>

<u>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u> <u>，始適用之。</u>		
------------------------------------	--	--